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3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蘇國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肆點壹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；扣案之吸食器壹支、削尖吸管壹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國良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82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39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4號、第1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；扣案吸食器1支、削尖吸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亦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；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0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

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82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39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4號、第1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、扣案之塊狀檢品1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，淨重4.21公克，驗餘淨重4.18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該實驗室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、扣案之吸食器1支、削尖吸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單獨聲請本院宣告沒收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